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數位科技在幼兒園教學上之應用：Canva 介紹與應用」(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使教保人員認識 CANVA 簡報、動畫製作方式及基本功能。
- (二) 增進教保人員使用 CANVA 進行備課、教學素材製作等教學應用方式。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16668 分機 510。林憶璇)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電腦教室(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10 月 14 日~11 月 04 日)。

(三) 錄取與請假：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CANVA 簡報、動畫、多媒體文件製作方式及基本功能設定	廖述文	宏盛資訊工作室負責人 嶺東科技大學視傳系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台中分部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台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AI 生成影像與 AI 影像編輯應用 Canva 整合其他雲端服務應用	廖述文	宏盛資訊工作室負責人 嶺東科技大學視傳系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台中分部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台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廖述文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現職：宏盛資訊工作室負責人 嶺東科技大學視傳系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台中分部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台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專長：AI 應用教學導入、數位教材製作、多媒體影音製作、網頁設計整合
-----	---

十一、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二、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十三、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四、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請報名參加之學員務必在研習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確認是否錄取。
- (三)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四)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五)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六)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七)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